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695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695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甲69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二)本案自民國110年6月10日接獲本市大里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轉介，說明案家經該中心長期提供脆弱家庭服務，然家內有不利兒少健康與成長之情事。然本局自受理轉介日起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迄今，經長時與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695M針對家內兒少之受照顧品質予以討論及嘗試提升其親職教養能力，但成效有限，甲695持續以放任式教養，且未能積極協助與監督家內兒少穩定就學，致使家內兒少有日夜顛倒、生活作息未有規則與用餐情形不定，更有就學不穩定達中輟情事，受照顧品質堪慮。然盤點家庭親屬照顧支持系統不足，未能提供甲695適當照顧協助，故為維護甲695身心健康與提供必要保護，已於111年8月16日依本法第56條第1項予以緊急安置甲695於適當處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甲695M，現評估未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輔導甲695，前經依本法第57條

01 第2項規定，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茲
02 因受安置人前開延長安置期間即將屆滿，然經聲請人評估受
03 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04 人，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
05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
06 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
24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臺中市兒童及
25 少年保護案件親屬安置評估程序表、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
26 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50號民事
27 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件受安置人雖表明：「不同意
28 接受安置」等語（參見卷附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然本院
29 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依目前狀況，受安置
30 之原因尚未消滅，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
31 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陳如玲